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63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

複　代理人　胡俊暘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複　代理人　何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３（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原告單獨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扶養費新臺幣30,000元，並交由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被告就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被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會面交往。

五、訴訟及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至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本息（見本院婚字卷第17至21頁），被告並於114年9月15日就此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婚字卷第29至31頁）。嗣原告於115年3月26日具狀撤回此部分之訴（見本院婚字卷第223至225頁），因該書狀為原告逕行送達被告，本院無從得知該書狀送達被告之日期，故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南院發家喜114年度婚字第163號函命被告「於文到10日內具狀就原告撤回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之訴表示意見，若逾期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原告撤回此部分之訴」，該函文於115年4月9日送達被告，有上開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婚字卷第229、235頁），被告逾期未提出異議，已視為同意原告撤回此部分之訴，加以被告復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被告撤回此部分之訴（見本院婚字卷第261頁），故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業經其合法撤回而終結。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98年7月2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下稱未成年子女），被告職業為職棒球團翻譯，婚後原同住在球團提供位在臺南市永康區之宿舍，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因原告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十分疲累，且為避免影響被告睡眠，原告自斯時起即來回永康宿舍與原告之母位在臺南市仁德區之住處與其母同住，使未成年子女有較大之活動空間，並便於其母在夜間協助照應；被告之球團宿舍於110年間遷至臺南市善化區，該處生活機能較為不便，原告希望與未成年子女留在永康生活，而未與被告搬遷至善化

宿舍，且因被告於球季期間長期在外工作，婚後生活少有交集，加上兩造年齡差距達15歲，原已於110年初談及欲於同年底辦理協議離婚，惟斯時被告卻反悔，原告乃於110年10月搬至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10，與被告分居至今，加以被告無端於112年6月6日向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訴訟，誣指原告有逾越社會上男女分際、侵害配偶權之情，幸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63號（下稱另案）判決明察後駁回定讞，兩造婚姻已全無互信可言，何況被告於另案更陳報將與原告離婚，更可見兩造婚姻已欠缺共同繼續生活、相互扶持之關係，被告再另案中甚至將原告平日社會交際、手機私人對話對簿公堂，訴訟中交互攻防不僅使原告難堪，更將兩造婚姻殘存之信任關係消磨殆盡，縱使另案已判決被告敗訴定讞，兩造婚姻關係中之信任實難以修復並繼續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經營婚姻關係，兩造主觀上皆無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客觀上其婚姻亦已達任何人皆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婚姻關係已出現明顯瑕疵且難以修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未成年子女自幼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被告因擔任球團翻譯工作長期在外，原告為兼顧照顧未成年子女，自其1歲多起接觸家庭代工，目前從事轉配發家庭代工工作，每月薪資約50,000元，經濟狀況穩定且能同時負擔未成年子女日常照顧所需；未成年子女自出生以來大多與原告同住臺南市，期間除因兩造分居短暫居住被告親戚位在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外，其生活範圍均以臺南市為主，且未成年子女因不習慣高雄市岡山區之生活，已於112年6月間搬至臺南市永康區與原告同住，其目前生活圈及現狀均在原告所在之臺南市永康區，再考量被告工作性質需長時間在工作崗位待命，難以獨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責任，應使未成年子女繼續居住現住所，對其身心健康及發展較佳；加以被告曾在兩造分居時將未成年子女交由其親戚照顧期

間對未成年子女表示「你媽媽不要你了」、「你媽媽不愛你了」、「你媽媽在外面有男人」等語，使未成年子女身心受創，故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應由原告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較為妥適。

（三）縱兩造離婚，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被告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被告為職業球團翻譯，月薪約100,000元，目前每月支付未成年子女30,000元之扶養費用，為期兩造離婚後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品質，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0,000元。

（四）兩造分居已逾3年，請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如被告在本院115年度家暫字第6號暫時處分事件所提出之方案。

（五）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期待與原告同居生活，兩造無法同居不可歸責於被告，縱認兩造無法維持婚姻，希望給予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更多互動之機會，被告亦願意與原告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酌定適當之扶養費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又婚姻之本質，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如夫妻一方之行為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即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87

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僅排除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憲法法院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上開「貳、一、（一）」所示之情形存在，被告未予爭執，僅辯稱其期待與原告同居生活，兩造無法同居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本院斟酌兩造不僅長期未同居生活，被告更對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訴訟經判決駁回確定，衡諸常情，一般夫妻長期無法同居生活，嗣後又因一方懷疑他方不忠，因而對簿公堂，將對方隱私資料攤開於審判場域，應難以回復先前之感情與信任，應認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自應認兩造婚姻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本院斟酌此事由之發生，原告並非唯一應負責之一方，其請求判決離婚，自屬有據。又被告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就原告本件離婚之訴為認諾之表示，然因當日被告本人未到場陳明，故依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無法本於其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附此敘明。

（三）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尚未成年，本院既判決准予兩造離婚，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不能協議，自應依上揭規定，依原告之請求，由本院酌定之。本院參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所做成之訪視報告（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83至86頁），認原告在健康、經濟、親職能力等方面尚為穩定，有高度意願承擔親權職責及為未成年子女付出心力，展現良好親職照顧狀態，可親自投入時間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能滿足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照顧條件，且可提供未成年子女基本身心生活需求之環境，及符合未成年子女心理依賴之需求之支持及照顧，行使親權能力無虞，加以未成年子女亦到庭表示希望由原告負責其生活照顧事宜（見本院婚字卷第263頁），故本院認應由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

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但其不因此解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應依上揭規定酌定被告應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六）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程度，即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查原告主張其月薪約50,000元，被告月薪約100,000元之事實，被告未予爭執，則兩造合計收入達150,000元，因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故本院認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50,000元計算，並應按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二、被告負擔五分之三，故本院認被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應為30,000元，是原告主張尚屬適當，爰依其聲請酌定被告應自確定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扶養費30,000元，並交由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就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末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

本件被告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揆諸上開說明，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自有為其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之必要，爰參考兩造（見本院婚字卷第263至264頁、115年度家暫字第6號暫時處分事件中被告所提之書狀）、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酌定被告得按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如主文第4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五、訴訟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雅惠

附表：

一、時間：

（一）第一階段（民國115年10月31日以前）：被告得於每月第1週、第3週、第5週之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6時30分起前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得接未成年子女外出，至當日下午8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至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

（二）第二階段（115年11月1日以後）：被告得於每月第1週、第3週、第5週之星期六下午2時起前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得接未成年子女

外出、同宿，至當週星期日下午8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至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

（三）農曆春節期間：被告得於雙數年（例如:116年、118年，以此類推）增加農曆除夕上午9時至大年初二下午8時30分之探視期間；於單數年（例如：117年、119年等，以此類推）增加農曆除夕上午9時至大年初五下午8時30分之探視期間，其接送比照前開第1項所列方式。

（四）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以後，有關會面探視權之行使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五）被告得於不影響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之情況下，隨時與未成年子女為互通書信、電話、贈送禮物、交換相片等非會面式之交往。

二、兩造及兩造家人應遵守事項：

（一）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兩造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三）未成年子女之住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原告應隨時通知被告。

（四）被告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約定之期日探視未成年子女，應儘早以電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式告知原告。

（五）原告應於被告行使探視權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被告；被告應於探視期滿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還原告。

（六）被告於超過探視起始時間30分鐘後仍未前往探視者，除經原告同意外，視同被告放棄當次之探視權。

（七）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原告無法即時照料之情形，行使探視權之被告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或處置。即被告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

（八）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須參加補習、才藝課程或其餘校外活動之行程，被告需負責子女接送事宜。

（九）兩造均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若有任何對未成年子女不利益之情事，他造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親權

人或變更會面交往方式。